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63 号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何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沪公闵（杜）行罚决字〔2024〕008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6 月 7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6 月 27 日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未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理由可参考当日现场监控，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2 日 20 时许，申请人在闵行区某某路 X 弄 X 号楼下垃圾房处与违法行为人何某（本案第三人）因捡拾硬纸板事宜引发口角。期间，第三人徒手击打申请人面部，申请人予以还手。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同年 5 月 15 日，其依据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书证、被侵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等证据，分别对申请人等人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其认定申请人犯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以及第十九条第

(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故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4月22日20时许,报警人李某某电话报警称,住在闵行区某某路X弄X号X室的第三人打其母亲(本案申请人),未持械,将申请人推倒在地上。同日22时,申请人至被申请人下属杜行派出所(以下简称杜行派出所)称,因琐事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后被对方推倒在地,腰部受伤。当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登记,立案后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调取监控视频等。同年5月15日,杜行派出所分别向申请人和第三人发出传唤证,书面传唤申请人和第三人至杜行派出所接受询问。同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涉嫌殴打他人,可能被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将申请人的询问查证时间延长至二十四小时。4月25日,杜行派出所委托上海某某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法医学鉴定。5月10日,上海某某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作出沪某司鉴[2024]临检字第X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遭外力作用致左大腿外侧挫伤,构成轻微伤。5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当日,被申请人依据证人证言、违法嫌疑人的陈述、被侵害人的陈述、书证和视听资料等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因双方系邻里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

属于情节特别轻微，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以及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被申请人分别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对于第三人实施的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另行作出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行政案件立案登记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传唤证、调取证据通知书及调取证据清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未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故应对其撤销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立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事发现场的监控视频以及被

申请人的调查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捡拾硬纸板事宜引发口角后,第三人徒手击打申请人面部,申请人予以还手,双方均系六十周岁以上的老人,故申请人存在殴打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系邻里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申请人对第三人伤害后果较轻,属于情节特别轻微,故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减轻处罚,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认为其未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沪公闵(杜)行罚决字〔2024〕008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日